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2、培训地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授课人员：高颖
- 4、参加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培训主题：新“国九条”相关制度解析及近期持续督导监管案例提示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为新“国九条”相关制度解析及近期持续督导监管案例提示，介绍了新“国九条”配套系列制度规则发布背景、主要特点及主要内容，讲解了“减持新规”“退市新规”等配套制度的修订情况，同时分享了近期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监管案例，并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提示。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强化了对新“国九条”及相关配套制度的理解，加强了对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认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

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高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